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6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356 天;35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信托	现金管理型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6.4%	356 天	2021/12/15	2022/12/6	固定收益	无	否
中粮信托	现金管理型	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7%	356 天	2021/12/16	2022/12/7	固定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壹亿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4%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2、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陆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4)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2 月 7 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7%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将主要投资于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标准化金融产品,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债权类,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品种;

2、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仅投资以上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品种。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光大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中粮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6,059	493,840
净资产	645,662	468,1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852	78,268
净利润	17,484	30,077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信托	2002-08-05	冯翔	841819.05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本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业务;开办特定目的信托业务(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	否
中粮信托	2009-07-27	刘燕松	283095.4182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公司、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光大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05,138.63	1,395,488.34
净资产	1,464,260.58	1,071,113.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9,281.41	418,548.54
净利润	259,703.53	207,768.85

中粮信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6,059	493,840
净资产	645,662	468,1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852	78,268
净利润	17,484	30,07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2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3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4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5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6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7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8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9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O 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8 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1	招商银行公司鼎瑞 A 款 65146 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12	山东信托恒祥 7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13	中海信托海鸥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14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1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16	中海信托海鸥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7	招商银行公司鼎瑞 A 款 65168 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8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0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500	4500	27972.01	0
2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22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3 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24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5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26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7	粤财信托-安文 2021 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8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 1 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9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3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31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6 号	1,000	0	0	1,000
32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33	涌泉 161 号(宏观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34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35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7	启林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2 号 A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8	中粮信托-丰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9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40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41	中粮信托-丰利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合计		261,600	163,700	47,556,003	9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97,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51.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1.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7,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1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9,280,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9,280,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0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主持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文茜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272,779	99.9973	7,268	0.00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1,677,282	99.9882	7,268	0.01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雪雁、张振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265,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3,209,964	99.9727	55,400	0.027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500	11.9236	55,400	88.07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4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持有公司股份 348,214,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7%。本次质押后,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5,1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40%。

近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发来的通知,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欧普	是	40,110,000	否	否	2021/12/14	2024/12/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2	5.32 用于实业投资、经营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山欧普	348,214,286	46.17%	0	40,110,000	11.52%	5.32%	0	0	0	0
马秀慧	141,142,856	18.71%	0	0	0%	0%	0	0	0	0
王耀海	136,614,994	18.11%	25,000,000	25,000,000	18.30%	3.31%	0	0	0	0
合计	625,972,136	83.00%	25,000,000	65,110,000	10.40%	8.63%	0	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10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特定股东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得一")计划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93),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通得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8 月 5 日	14.8300	5.0000	0.0417
		8 月 6 日	15.0000	5.0000	0.0417
		8 月 9 日	15.0360	5.0000	0.0417
		8 月 12 日	15.1500	5.0000	0.0417
合计				20.0000	0.16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75.5200	3.9627	455.5200	3.7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5200	3.9627	455.5200	3.7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截至目前,南通得一持有公司 455.5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6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南通得一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未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南通得一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目前,南通得一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南通得一拟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南通得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6 日、7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受让价格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环旭电子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约定,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除发生派息情形外,不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等其他情形。

公司因派息情形对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交易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交易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后,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应调整情况如下:

定价日 / 分红除息日	定价 / 调整依据	受让价格(元)
2019 年 8 月 24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34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	13.165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注]	12.665

注:本次分红派息经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因此,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 12.665 元/股。

二、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人数 18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 人,分别为陈昌益、魏镇炎、李志成、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刘鸿祺、石孟国、史金鹏、刘丹阳、游家雄、邱宗义、林岳明,合计获授 152.005 万股,其余持有人合计获授 26 万股。